

鞍山法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汪莉 本报记者 关月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家庭幸福、社会和谐与国家未来。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鞍山法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持续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

案例一 尊重未成年子女真实意愿 依法变更抚养关系

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与被告刘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2014年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女刘某某由刘某抚养,李某无需支付抚养费。2022年起,刘某某长期跟随李某生活,日常起居、教育开支均由李某独自承担,刘某既未探望孩子,也未支付任何抚养费。2025年,李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女儿抚养权归自己。案件审理中,法院依法询问了年满15周岁的刘某某,其明确表示坚决不愿随被告刘某生活,自愿与原告李某共同生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子女真实意愿、实际生活状态及李某的抚养能力,依法支持李某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一是严守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法院未机械拘泥于离婚协议的抚养权约定,而是结合孩子实际成长环境、生活现状作出裁判,优先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二是充分尊重未成年子女意愿,已满8周岁子女的真实生活意愿,是法院审理抚养权变更案件的重要法定依据,本案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自主选择权利。三是厘清抚养权变更司法标准,明确离婚协议的抚养权约定并非不可变更,在抚养一方未尽抚养义务、子女长期随另一方生活且自愿变更抚养权的情形下,法院可依法予以变更,破除了大众的认知误区。

案例二 法治教育与心理疏导并行 柔性化解留守儿童侵权纠纷

基本案情:

2026年1月,在鞍山市某区某学校内,赵某、王某、张某、李某因校内琐事以拳脚殴打孙某,造成孙某头皮血肿、胸压痛、腹压痛等病症。孙某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急性外伤后头痛、头皮血肿、颅脑外伤和胸部、腹部闭合性外伤。治疗3日,花费医疗费5000多元,产生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父母误工费、眼镜损坏等损失共计9000余元。孙某将赵某等四人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多轮调解工作,积极化解未成年人之间的矛盾纠纷。最终,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全部款项于开庭当日即时履行完毕,本次校园人身损害纠纷得到一次性彻底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典型的未成年人校园矛盾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具有较强的普法和社会治理意义。本案冲突起因于学生间日常口角,初期双方互有争执,后多名学生共同参与殴打,激化矛盾引发侵权损害。在调解过程中,李某情况较为特殊,父母离婚后父亲离世,母亲疏于监护,长期跟随年迈祖辈生活,缺少家庭温暖,且正处于青春期,性格暴躁易怒,对基础法律常识一无所知。案件审理中,法院对其开展普法教育,释明随意殴打他人、故意损害他人健康的法律后果。全程柔性释法、耐心解答,让孩子明晰行为红线、敬畏法律规则,并主动联系其母亲,让其扛起监护责任,尽可能从根源上消除因法治意识薄弱引发的纠纷隐患。

案例三 未按约定给付抚养费 依法判决给付

基本案情:

未成年人张某甲的父亲张某乙与母亲赵某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张某甲由父亲张某乙直接抚养,母亲赵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张某甲年满十八周岁。离婚后,赵某始终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截至2025年12月,赵某已累计拖欠90个月抚养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某甲诉至法院,要求赵某支付全部拖欠抚养费。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父母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依法承担子女必要的生活、教育费用。张某乙与赵某签订的离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赵某辩称其曾向原告亲属支付过抚养费,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佐证,抗辩理由依法不能成立。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赵某足额支付拖欠的全部抚养费。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离异父母抚养义务的法律底线,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不因婚姻关系解除而免除,合法有效的离婚抚养费约定具备强制约束力。对于急于履行抚养义务、长期拖欠抚养费的离异父母,未成年子女有权依法追索。本案裁判有效督促离异父母依规履行监护、抚养职责,保障未成年人成长所需的物质生活、学习条件,避免未成年人因父母离异、家长履职缺位遭受权益损害,以司法力度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防线。

营口中院发布“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六起典型案例

赵波 本报记者 齐岚

日前,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本地区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试点工作成效。发布会上发布6起典型案例,覆盖物业服务、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知识产权、劳务欠薪、供用水合同等高频类型化纠纷,直观展示示范定标、批量调处的实践路径,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实践样本。

案例一 李某等出租车营运者与 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依托道交一体化综合警务中心,以“示范诉讼定标准、多方联动批量调”模式促推94件出租车停运损失案分批次逐案化解,为巡游出租车交通事故引发的道交纠纷明确营运损失核算标准,实现“一案示范引领、多案同步化解”的示范效应。

案例二 某公司与多家网络科技、 商贸公司著作权侵权系列纠纷调解案

营口市辖区内多家经营主体因擅自使用某公司美术作品开展商业宣传,引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19件。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人民法庭选取其中一案为示范,启动“法官+特邀调解员+网格员”协同解纷模式,结合被告经营体量、侵权情节,引导该公司合理调整赔偿预期,促成案件全部化解,有效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小商户的健康发展。

案例三 某实业公司与 43名员工劳动合同纠纷调解案

盖州市人民法院采用“法官+特邀调解员”分组走访方式,点对点化解某实业公司与43名员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系列纠纷,以小部分带动大部分,示范调解带动全体调解,从情、理、法多角度疏导双方对立情绪,促成批量案件全部达成和解,既优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为公司经营纾困解难预留时间窗口,使纠纷化解更具法度与温度,实现双赢。

案例四 某物业公司与王某等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案

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构建物业纠纷分层递进解纷格局,以人民调解前端过滤、综治中心联动调处、多部门协同攻坚,分批次开展点对点沟通,促成某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纠纷系列案调解成功,20余户业主主动补缴物业费,依法保障企业良性发展,提升群众居住安全感、幸福感。

案例五 张某等6人与 某纺织厂劳务合同纠纷调解案

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法院运用“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化解陈年欠薪纠纷,柔性化解积压多年的劳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为同类批量劳务欠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案例六 某水利服务公司与 张某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

大石桥市人民法院选取某水利服务公司与张某供用水合同纠纷作为示范案件,依托乡镇综治中心,通过村党支部书记、特邀调解员、承办法官“多轮”递进式释明引导,促推78件类案分批次逐案化解,为由农户供水引发的系列水费拖欠纠纷明确缴费义务及矛盾处置标准,发挥人民法庭联系群众最紧密、化解纠纷最前沿的阵地优势,实现“一案引领示范、类案联动化解”的治理效应。